

壹、役男學生緩徵申請-----尙未服役者：

- 一、本校尙未服役新生男同學(含轉學生及復學生)，必須在註冊入學時填寫一份『兵役狀況調查表』該表請上網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常用表格下載列印或由學務處生輔組轉發，請詳實填寫並粘貼身分證或相關證件影印本，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L102)，影印本需正確清楚，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二、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在原校繼續修業期間，繼續予以緩徵，無須重複申請。惟降轉系生、復學生等因素致修業年限異動，必須重新申請緩徵。
- 三、在學期間學生(含新生、延修生及暑修生)若接到徵集令，請攜帶學生證及徵集令影印本於入營報到日前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再將該證明書及徵集令繳回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撤銷徵集。

貳、役男學生儘召申請-----已服完兵役者：

- 一、本校已服完兵役新生男同學(含轉學生及復學生)，必須在註冊入學時填寫一份『兵役狀況調查表』該表請上網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常用表格下載列印或由學務處生輔組轉發，請詳實填寫並粘貼身分證及退伍令影印本，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L102)，影印本需正確清楚，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二、經核准儘召之學生，在原校繼續修業期間，繼續予以儘召，無須重複申請。惟降轉系生、復學生等因素致修業年限異動，必須重新申請儘召。
- 三、在學期間學生(含新生、延修生及暑修生)若接獲教育召集令或點閱召集令，請先持學生證影印本至教務處註冊組(L103)加蓋註冊組戳章再向生輔組(L102)申請因故無法參加後備軍人召集訓練在學證明書；再持以上證明，逕向戶籍地後備指揮部辦理核免召集。
(若是新生，尙未領取學生證，可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中文在學證明書。)

參、役男延修生(應屆畢業男生修滿規定年限尙未畢業者)注意事項：

- 一、延修生必須於第一學期註冊期限內，按照教務處的規定完成註冊程序，開學後學務處生輔組會依據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延修生註冊名單，造送緩徵或儘召延長修業名冊給相關縣市政府兵役單位繼續辦理緩徵或儘召。若學生第一學期末如期註冊，而導致徵集入營，應由學生個人自行負責。
- 二、延修生再辦理兵役緩徵，原則上，不需再繳交任何資料，但如果你在學期間身分證戶籍有變動，你必須要清楚告知學務處兵役承辦人員。
- 三、延修生休學後再行復學時，則須以復學生身分重新申辦繳交「兵役狀況調查」及相關證明文件。

肆、替代役如何申請？



目前替代役申請逕向現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主管單位申請，詳細您可上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有公告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

伍、離校：

經核准緩徵或儘召之學生其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之情形時，本校即繕造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通知其戶籍地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或後備指揮部註銷其儘召核准。學生也應在離校之日起 30 天內自動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報。



陸、不得申請緩徵之學生：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柒、請學生注意及配合事項：

- 一、學生填寫兵役資料時，戶籍所在地是依最新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準，請勿錯植，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二、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38 條規定，學生離校後，也應由本人或其戶長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之。
- 三、如果你有申請專長替代役而且也錄取了，你也畢業了，務必要在其規定時間之前，持畢業證書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辦理報到，否則專長替代役資格將會被取消。
- 四、若缺修之科目係在下學期者，役男得在上學期修任一門科目辦理註冊，若上學期末如期註冊而導致徵集入營，應由學生個人自行負責。
- 五、考取學校，因適逢寒暑假，尚未註冊入學，可持錄取通知單，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辦理延期徵集。

